

#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筏操縱訓練

## 招標規範

### 一、說明：

為落實課堂講授之內容，透過實際操作，可使學生體認不同原因造成的船舶上所造成危害，為何要以不同的器材與方式處置。除了讓學生具有未來在船實習期間所需的勞安基礎外，也讓學生具備有取得「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,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；STCW）」證書的資格。

### 二、規格：

航海科 1 班 12 人，輪機科 1 班 11 人，合計 23 人，「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筏操縱」訓練項目內容應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項目。

### 三、廠商資格及檢附資料：

為確保品質以及學生日後能申請證書，投標廠商需檢附：

1.符合海事中心認證證書。

### 四、履約地點：以每梯次往返車程在 4 小時以內之區域為限。

### 五、履約期限：簽約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六、其他需求：

1.得標廠商需替學生投保意外險 300 萬，醫療險 10 萬。

2.往返遊覽車派遣。

### 七、驗收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廠商在施訓完畢後，需檢附：1、學生訓練成績冊及電子檔、訓練情況照片光碟、訓練課表及電子檔、課程簽到紀錄表及辦理合格學生證書，並依實際訓練人數請款。

(二) 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條款，機關應仍支付訓練費：

1.參訓學員應缺、曠致交通部不予發證。

2.參訓學員應繳交證件缺件致交通部不予發證。

3.參訓人員違反訓練規定致交通部不予核發訓練證書。

4. 參訓學員完訓後因未符合 6 個月海勤資歷導致暫不發證者。